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 持續關連交易

### 購電 修訂年度上限

#### 電力交易補充合同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中粵與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電力交易合同，以重續舊電力交易合同，其中設定現有上限。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補充合同，據此就交易設定新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及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能源服務(粵海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粵海中粵在交易下須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之估計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新上限金額分別設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2,595,000港元）、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2,595,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2,595,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上限金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合同及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1年5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補充合同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中粵與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粵海能源服務訂立電力交易合同，以重續舊電力交易合同，其中設定現有上限。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補充合同，據此就交易設定新上限。

根據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粵海中粵及粵海能源服務同意通過廣東電網的輸配電網絡進行持續性之購電及供電交易，相關條款如下：

- 訂約方：** 粵海中粵  
粵海能源服務
- 合同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交易電量：** 每年不超過85,000,000千瓦時，以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 每度電價：** 經公平磋商後，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將進行購電及供電交易，並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計算每度電價，於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0.05元／每千瓦時(含稅)。
- 國家規定之電價乃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並經不時調整。
- 付款條款：** 粵海中粵將按月向廣東電網繳付電費，其後(經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粵海投資集團於交易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 粵海能源服務將從粵海能源及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如需要)購買電力，粵海能源亦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及粵海能源服務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

除本公告所載將予交易的電量及設定新上限外，電力交易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交易及新上限準則及理由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舊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有關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視情況而定）購買電力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996,000元（相等於約37,858,000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電力交易合同項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803,000元（相等於約8,049,000港元）。

### 2021至2023年的現有上限

根據電力交易合同，對於粵海中粵就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而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而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9,580,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9,58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9,580,000港元）。

### 2021至2023年的建議新上限

根據補充合同，對於粵海中粵就交易而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而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新年度上限（「新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2,595,000港元）、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2,595,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2,595,000港元）。

## 新上限及交易基準及理由

經計及(i)2020年的實際用電量及實際交易量分別約為77,473,000千瓦時及人民幣31,996,000元，及(ii)馬口鐵的國內需求從疫情中恢復，於2021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馬口鐵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0%以上，預期粵海中粵的用電量將增加，且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達致不超過每年85,000,000千瓦時的水平。

通過將現有上限修改為新上限，粵海中粵將能夠繼續在交易中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並與廣東電網一般所收取電費相比較低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因而將降低其運營成本。

新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i)粵海中粵過去之用電量；(ii)於電力交易合同期內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的交易電量；(iii)於電力交易合同內購買電力之預計適用每度電價；(iv)廣東電網於交易下扣除之電網輸配費用的預計金額；及(v)交易之整體行政費用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合同乃粵海中粵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補充合同、新上限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連人士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及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71.25%，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上所述及粵海中粵在交易下須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之估計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新上限金額分別設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2,595,000港元）、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2,595,000港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2,595,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上限金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合同及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鮮活食品代理經銷、食品貿易及物業租賃。

粵海中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粵海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粵海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粵海投資乃由香港粵海擁有56.49%股權，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粵海能源服務之主要業務為售電，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71.25%，以及由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28.75%。粵海能源及粵海能源服務均為粵海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以考慮交易及新上限。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新上限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1年5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集團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合同、交易及新上限；
「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之合同，內容有關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現有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及新上限準則及理由」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粵海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粵海中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粵海投資集團」	指	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及新上限準則及理由」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舊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1月13日的合同，內容有關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就電力交易合同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補充合同；
「交易」	指	電力交易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32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